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4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偵結首宗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檢察官柯文綾偵辦被告蔡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今（14）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被告蔡○○為嘉義縣中埔鄉某村村長候選人，為達勝選目的，竟以提供對手候選人新臺幣 30 萬元為代價行求賄賂，而約對手候選人放棄競選活動（俗稱搓圓仔湯）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罪嫌。並請法院審酌被告為現任地方公職人員，當知各候選人公平、自由進行競選活動，係民主法治國家的基礎，任何人都不應以金錢或其他非法手段加以破壞，扼殺人民選賢與能的權利，被告竟企圖以交付金錢剝奪選民的權利，嚴重影響法治的根基，惟犯後坦承犯行等情，予以量處適當之刑。

本署遵循法務部訂頒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秉持「有效查賄，即是最佳反賄選宣導」的策略，對於違法情事定速查嚴辦，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目標。本署呼籲任何破壞選舉公平、公正性之賄選、暴力、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行為，本署絕不寬待，也請各候選人或選民切勿以身試法，以免自誤。也歡迎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檢舉專線（05）2752548 或免付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

4，檢舉傳真專線（05）2780445。